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26	董事行為準則	
版次：A1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6.01.27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行為有所依據，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了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3. 誠信原則

本公司董事在經營管理及執行業務時，應謹守道德規範，並恪守忠誠信實之公司經營理念。

4.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利用職務之便，使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獲得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應主動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5. 不得圖己私利

以下事項，本公司董事不得為之：

- 5.1. 藉著職務之便或使用公司財產、資訊獲取私利。
- 5.2. 與本公司競爭，但董事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5.3. 本公司規範或其他法令禁止之行為。

6.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自有或被授權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有規定公開外，本公司董事應負保密義務。前述應保密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7.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誠信公平的態度，對待公司所有的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不得藉執行職務之便，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該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8.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9.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26	董事行為準則	
版次：A1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6.01.27

#### 10. 懲處及救濟

本公司董事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應依法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董事之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違反前項之董事得提出申訴，如經查明其確未違反本準則者，本公司應予撤銷議處；其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11.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董事之相關資訊（如：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維護公司權益。

#### 12.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13.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